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2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0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94955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2，完成日期：2026-12-30。总日历天数：332天。
地点：祁阳市

4. 付款：

甲方确认乙方按抽检计划完成后，收到乙方检测报告、结算台账、分析报告及开具的正规发票，于2027年07月30日前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作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受甲方委托，承担抽检对象和场所：在当地超市、农贸市场、幼儿园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小作坊、小餐饮、小商店等场所进行食品抽检任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承包方式：以包干式的方式承包

承担数量、项目、质量：暂定615批次（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和执法抽检），最终以实际完成批次数为准；所抽品种及其检验项目均应符合相关要求，原则上每批次检测不少于6个项目；抽检不合格率要达到省市局相关要求。

检测费用：每批次单价317元，合同总价暂定194955元（含样品购样费、检验费、食宿费、过路费、交通费、快递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批次数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二、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确定被抽检对象、抽检的食品品种并委派监管人员协同乙方依照法定程序现场抽样和样品移交。
- 2、甲方将参照省、市局考核评价方式对乙方抽检情况进行数据抽查和现场检查。
- 3、甲方确认乙方按抽检计划完成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于2027年12月30日前付清。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符合法定要求，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法认证，颁发有效的检测资质证书，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检测资质证书。
- 2、乙方必须派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抽样人员，携带必要的设施，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文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抽样，并对抽样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期间产生的样品购样费、抽检费、食宿费、过路费、交通费、快递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符合抽检要求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抽样人员、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指定的检验方法、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实施检验和结果判定，要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及祁阳市市场监管局的相关监督抽检的规定，自现场抽取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抽取的样品送至乙方实验室，自实验室接收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按要求录入国抽信息系统。检验结果可先通知甲方，然后将检验报告快递至甲方。同时乙方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抽检样品、抽样时间、受检单位、检验结果等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

5、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时，须确保使用有效标准进行检测，应按约定的检验指标全部完成，不得少检或漏检。

6、乙方对每份合格样品提交两份《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提交三份《检验报告》，并在阶段检验结束后，提交合格与不合格结果分析报告。

7、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及时与甲方确认被抽样单位是否提出复检，在送复检前乙方应确保复检样品保存完好，如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且办理完相关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被抽样单位提取复检样，并有义务告知甲方、被抽样单位和复检机构该样品的保存时间和复检时效，交由甲方与被抽样单位一起及时将复检样品送至复检机构。如果复检结果不一致的，那么复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能及时按抽检计划开展抽样工作而引起的检验报告延迟出具责任由甲方负责，耽误时间不计算在检验周期工作时限内。

2、乙方出现少检、漏检或出现检测错误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抽检项目的检验费。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抽检任务，甲方可以拒付全部费用。

3、乙方应严格遵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和结果报送，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乙方如出现任何泄露抽检内容、检验结果、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委托，停止支付检验费。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

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乙方如未履行告知义务，因时效性导致复检机构检出与乙方不同的检测结果，则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动报告内容，或将报告做本合同约定之外使用，所造成社会影响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对乙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乙方可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开户名称：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80022104330901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第2种途径解决纠纷：

- 1、提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4

甲方：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章

）

法定代表人：张松柏

委托代理人：李映平

乙方：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丁献山

委托代理人：裴嘉

电话：16674216991



电话：13762993668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传真：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银行账号：800221043309013

附录1 :

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6]00005号

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6】0002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615	批次	650	317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94,955 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04日